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77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 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25,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42,655,878 股的 0.93%，最高

成交价为 44.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99,920.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提前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并且与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合计 1,325,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42,655,878 股的 0.93%。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全部出售，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来全部未能出售，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090,023	24.60%	35,090,023	24.83%
其中：高管锁定股	35,090,023	24.60%	35,090,023	24.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5,855	75.40%	106,240,655	75.17%
三、总股本	142,655,878	100.00%	141,330,678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变化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合计 1,325,200 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